钦 州 市

市政管理局文件

钦市政发〔2019〕19号

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钦州市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期间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城建监察支队、市环卫处、市园林管理处、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，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钦州市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于2019年2月17日上午在钦州湾广场举行，为做好大赛举办期间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，现将《钦州市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期间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钦州市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期间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》

钦州市市政管理局

2019年2月11日

钦州市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期间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

钦州市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于2019年2月17日上午在钦州湾广场举行，为了做好大赛举办期间市容环境保障工作，营造干净、整洁的市容环境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保障整治时间

2019年2月17日上午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重点整治范围

钦州湾广场周边区域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指导和协调钦北区做好钦州湾广场周边区域市容整治工作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对影响市容和安全隐患的问题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整改，确保市容环境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建监察支队

（二）加强城市绿化美化工作。在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期间，加强钦州湾广场周边的绿化、美化、亮化，提升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管理处

（三）指导和协调钦北区做好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期间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。重点加大对钦州湾广场周边的环境卫生巡查力度，对巡查发现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的，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整改，确保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举办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。

责任单位：市环卫处

（四）加强对钦州湾广场周边市政道路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力度，重点做好主次干道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，整治道路路面破损、部分路缘石残缺、人行道损坏、雨水井和检查井损坏等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市政设施正常使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

（五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开展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一是加强辖区市容管理工作。整治“摊点乱摆”和马路市场，严禁在钦州湾广场周边乱摆乱卖、占道经营；二是整治“车辆乱停”，规范人行道范围内的摩托车、单车等车辆停放秩序，查处违规在人行道上乱停放汽车的行为；三是整治“广告乱贴”，组织开展清除城市“牛皮癣”行动，清理钦州湾广场周边乱贴乱画的非法小广告；四是整治“垃圾乱扔”，开展“门前三包”督促检查，按照“重管理、重处罚、重曝光”的原则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；五是对钦州湾广场周边环境卫生加大保洁力度；六是强化城建监察执法，以教育和处罚相结合，加强对乱堆放垃圾、杂物等行为的处罚。

责任单位：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我市举办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是全市人民新春佳节喜庆活动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明确目标，落实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部门的工作任务，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（三）及早行动，巩固成效。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时间节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前对钦州湾广场周边进行市容环境大整治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，确保成效。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实效，切实为我市举办“宁越花园杯”第四届烟墩大鼓大赛营造一个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。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

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2月13日印发